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性別 / 身體自主 2025-02-14 22:09

有想到兩個問題想問

- 1.15歲跟16~17歲的人互換裸照沒有散播，互相有罪嗎？
- 2.未成年的時候給了成年人裸照，被散播出去，現在成年了可以告嗎？如果給了對方存起來對方有罪嗎？這個的告發有效期限是幾年呢？



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1

2025-02-20 12:00

依照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，即使雙方同意拍攝且沒有散布，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互換裸照等性影像^[1]，已經犯罪。

1. 用互換裸照的說詞讓未成年人提供裸照，無論是由兒少自行拍攝再傳送，或是視訊過程中讓對方拍攝、截圖，即使兒少本人同意，仍可能成立引誘兒少自行拍攝／使兒童製造性影像罪，行為人會面臨3~10年的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以下罰金^[2]；且即使行為人（加害人）是15~17歲的未成年人，也可以處罰，只是未成年的少年可能另外有減輕其刑^[3]、免除刑罰付保護管束^[4]的結果。

再次強調，即使未成年兒少本人同意仍可能觸法，這是考量到兒少的心智尚未成熟，可能一時誤信他人而自行拍攝傳送性影像^[5]。至於如果對象是18歲以上的成年人，得到對方的同意拍攝、製作裸照等性影像，確實不違法。

2. 承上，現行法規定引誘未成年人自行拍攝、被拍攝裸照等性影像都是有罪的，無論對方是否成年都違法，追訴權時效是犯罪成立時起20年^[6]。

至於對方如果散布未成年人的裸照等性影像，則可能面臨1~7年的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^[7]。

最後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近10年來多次大幅修正，上述僅依照現行法規定說明，至於提問中所述各行為涉及的時間點不明，可能有行為時的舊法與修法後新法不同，究竟要適用舊條文還是新條文等問題^[8]。如有具體個案解析的需求，仍建議提問人備妥相關資料諮詢律師等專業法律人士^[9]。

延伸閱讀：

林哲辰（2024），《未成年人在公園從事性行為，錄下來傳到群組或網路會被罰嗎？》。

註腳

- 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](#)第8項：「稱性影像者，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：
- 一、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。
 - 二、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。
 - 三、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，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。
 - 四、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。」
- [2] [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](#)第2項：「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8條](#)第1、2項：「
- I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
 - II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- [4] [少年事件處理法74條](#)第1項：「法院審理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案件，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如顯可憫恕，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，得免除其刑，諭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保護處分，並得同時諭知同條第二項各款之處分。」
- [5] [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](#) [修法理由](#)（2023/2/15）：「實務上兒童或少年心智尚未成熟，易一時自行拍攝、製造性影像、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語音等，並誤信他人而予以對外傳送，造成此類資訊在網路流傳，……。」
- [6] [中華民國刑法第80條](#)：「
- I 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
 - 一、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三十年。但發生死亡結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二十年。
 - 三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十年。
 - 四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五年。
 - II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」
- [7] [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](#)第1項：「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8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條](#)第1項：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」
- [9] 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，或者是文章：匿名（2024），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](#)

諮詢呢？（下）》所提供的管道。

性影像， 兒少性剝削， 未成年人， 裸照， 自拍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5-02-20 16:54:33

想問 如果未成年年紀較小的叫年紀較大的拍裸照，也是有罪嗎？那拍的未成年有罪嗎？自己拍



自己算是剝削未成年自己嗎

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

讚：0 留言：0

2025-02-19 18:00

互換裸照，只要是雙方合意、無強暴脅迫，就不違反刑法妨害性隱私罪章的規定

1. 雙方合意互換，且未散播，不會有罪。

2. 雖自願給成年人裸照，但並無同意被散播，可依第319-3條第1項提告未經同意散佈性影像罪；若對方意圖營利，加重其刑。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，於行為後20年內仍有追訴權，得依法提告。

上為刑法觀點。民事部分，可能成立無因管理／不當得利（使用收益之情形）、侵權行為（侵害第18條人格權），而應負損害賠償；行政法部分，成年人若為未成年人之照顧者，可能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得處以罰鍰。

刑法， 性影像， 侵權行為